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负责及时更换。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发运通知

乙方应在货物正式发运 6 天前，以电报或传真书面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该批货物的品名、数量、件数。货物启运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再次以电报或传真方式准确通知甲方及收货单位上述内容及预计到货时间。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准确地提供发运通知而使甲方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检验和验收

1、到货清点和搬运时，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

2、如有任何货物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退货。

七、结算方式：

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每半年或 1 年结算一次。

八、付款方式

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由甲方负责付款。发票收到后 1 个月内甲方完成付款。

九、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与货物有效期一致，同时，到货时货物剩余有效期应在 12 个月以上。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连续违规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所供货物出现兽药注册证过期、第三方检测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产品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依法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集中采购机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集中采购机构(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盖公章):常州市大宇兽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8659038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清凉路支行

银行帐号:81902010171175

